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TYJZ2024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中医院 签订时间：2024年2月6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南京天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YJZ2024001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的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麻精药品管理系统（台式柜）	TA-YP-YC2010	南京天奥	1	149,000	149,000	
智能药柜	TA-YP-FG6010	南京天奥	1	110,000	110,000	
智能冷藏柜	TA-YP-LC2010	南京天奥	1	100,000	100,000	
套餐柜	TA-YP-TC1010	南京天奥	1	129,000	129,000	
套餐箱	TCX10	南京天奥	30	2,000	60,000	
麻精药品管理系统软件	TA-MOH-023	南京天奥	1	20,000	20,000	基于开源鸿蒙系统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陆万捌仟 元整						¥568000.00 元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

到安装完毕后 7 天内验收，7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物品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按采购文件规定，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 60 天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 ¥ 568000.00 元，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保修期 7 年，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小时。48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，经催告后 90 天内仍未履行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 0.01% 的违约金给乙

方，但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的总金额的 5%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

甲方	乙方
<p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30600471323092N 单位地址：绍兴市人民中路 641 号 法定代表人： 或 委托代理人： 邮政编码：312000 电话：0575-89109951 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帐号：7334 4101 8260 0041 810</p>	<p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1MA27NCMQ8E 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 创新广场 5 栋 8 层 805 室 法定代表人： 或 委托代理人： 邮政编码：210029 电话：025-86668539 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 分行营业部 帐号：0160240000005186</p>

附件:

产品配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(如有)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
1	麻精药品管理系统(台式柜)	TA-YP-YC2010	南京天奥	1	套
2	智能药柜	TA-YP-FG6010	南京天奥	1	台
3	智能冷藏柜	TA-YP-LC2010	南京天奥	1	台
4	套餐柜	TA-YP-TC1010	南京天奥	1	台
5	套餐箱	TCX10	南京天奥	30	台
6	麻精药品 管理系统软件	TA-MOH-023	南京天奥	1	套

供应商(盖章):  南京天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(盖章):  绍兴市中医院